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CG-XH-2021-027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中档心脏彩超诊断仪进口设备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6
七、废标.....	17
八、投标纪律要求.....	17
九、资格审查.....	17
十、询问、质疑.....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三、资格证明文件.....	39
四、开标一览表.....	38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9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41
八、商务偏离表.....	42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中医院的委托，对甘肃省中医院中档心脏彩超诊断仪进口设备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FCG-XH-2021-027

二、招标内容：预算金额 268 万元；（进口已论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中档心脏彩超诊断仪	台	1	268.00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六、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00 分之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四开标厅（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中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联系人：方岳

联系电话：0931-223364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付玮

联系电话：17693116266

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联系人收到的短信为准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962 号鸿运润园南门浦发银行

查询电话：0931-894870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

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中医院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联系人:方岳 联系电话:0931-22336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联系人:付玮 联系电话:17693116266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中档心脏彩超诊断仪等进口设备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XH-2021-027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68 万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交货地点:甘肃省中医院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9日1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4	投标保证金	金 额：项目预算金额的 1%。 交款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十、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21	其它要求	无
22	钉钉账号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18:00)前自行用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钉钉账号,用于在线开标。</p> <div data-bbox="595 1173 987 157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9“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0“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投标邀请;
-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5.1.6 评标办法;
-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5.5“综合评分明细表”。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产品介绍;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1）-（3）项须提供得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则被视为无效投标，需要提供原件的，若原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5）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光盘和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光盘和U盘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光盘”“U盘”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6.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

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7.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四、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8.2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8.3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18.4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18.5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9.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19.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19.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9.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

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五、定标

20.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 定标程序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3 根据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25.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2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合理低价，恶意低价竞争；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27.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

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28. 综合说明

28.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甘采财【2009】16号）的规定。

28.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8.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8.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9. 询问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与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

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项目（招标编号：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
须加盖公章。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
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
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
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
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 甘肃省中医院
2	乙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3	项目现场： 招标人指定现场
4	付款方式： 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 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三年（36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5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7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甘肃省中医院

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ZFCG-XH-2021-027

合同编号: ZFCG-XH-2021-027/HT/1

买 方: 甘肃省中医院

卖 方:

招标代理: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 政府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00元（大写：_____）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
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p>买方（公章）： 甘肃省中医院</p> <p>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p> <p>电话:0931-2687034</p> <p>邮编:730050</p>	<p>卖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农行兰州瓜州路支行</p> <p>账号：27016001040002107</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经办人： 付玮</p> <p>电话:17693116266</p> <p>邮编：730000</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p>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质量保证金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3 年（ 36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最终验收后起不少于 3 年（36 个月）
(8)	<p>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 质保金为违约金。</p>
(9)	<p>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p> <p>*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p>

(10)	<p>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p> <p>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三 年（ 36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p>
(12)	<p>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甘肃省中医院）</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三年(36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6 卖方所供医用计量器具须取得当地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7.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 天）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 天）以内。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可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附件：招标参数、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法人授权书、中标通知书、备品备件价格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甘肃省中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于开标后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光盘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签订合同后一年内采购的货物数量未能达到招标时的计划数量，我方对此将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在合同期限内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及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项目前期论证费和场地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中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
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p>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p> <p>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1、项目概述

甘肃省中医院中档心脏彩超诊断仪等进口设备项目：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2、货物总说明

-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

3、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3.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4、货物运抵目的地及交货期

4.1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5、项目清单及要求

5.1 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中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原装进口一套）

二、用途：用于胸痛急诊筛查、胎儿、新生儿、小儿、成人心脏及腹部、泌尿、、外周血管等方面的临床诊断，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交货期：三个月

★四、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各厂家所投设备应为最新机型，软件为最新版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必须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盖厂家公章生效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成像系统:

5.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5.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5.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5.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5.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5.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5.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5.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5.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1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2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5.1.13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5.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 CW 和 HPRF);

5.1.15 动态范围 ≥ 310 dB

★5.1.16 数字化通道 $\geq 4,718,000$

5.1.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5.1.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5.1.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 7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5.1.20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5.1.21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

5.1.22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5.1.23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5.2 先进成像技术：

5.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扫查长度 $\geq 60\text{cm}$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线阵、凸阵探头具备

5.2.2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5.2.2.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5.2.2.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5.2.3 具备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

5.2.3.1 可对感兴趣区彩色血流像素及 3D 血流体素等多参数进行定量分析，帮助判断肿瘤、移植等内部血供情况

5.2.3.2 测量结果需包含：VI/FI/VFI

5.2.4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专门的预置条件，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5.2.5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5.2.6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 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5.2.7 可选配负荷超声成像(内置一体化): 具备二维负荷超声

★5.2.8 心肌应变定量

5.2.8.1 节段心肌取样

5.2.8.2 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

5.2.8.3 各个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各个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5.2.8.4 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5.2.9 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 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一键自动完成描记相应节段, 自动计算 EF, ESV, EDV; TMAD 可以自动对主动脉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量化分析, 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

5.2.10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分析: 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自动描记相应节段, 进而自动测量整体和节段功能并生成表格, 17 节段牛眼图, 并可显示各种曲线; 此外还可计算 LVEF、ESV、EDV

5.2.11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NM/MR, 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5.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5.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5.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5.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3.5 心脏功能测量;

5.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5.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5.4.2 硬盘 $\geq 512\text{GB}$, DVD / 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5.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5.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5.5 输入/输出信号:

5.5.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5.2 输出: 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HD 高清输出

5.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5 寸,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6.1.2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4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 MHz 到 18 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6.2.4 可选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 3 种

6.2.5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256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192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 80

6.2.6 凸阵探头: 1.0-5.0MHz (纯净波)

线阵探头: 3.0-12.0MHz

相控阵探头: 1.0-5.0MHz (纯净波)

6.2.7 探头视野 ≥ 100 度

6.2.8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6.2.9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

电子凸阵: B/PWD;

电子矩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PWD、 B/CWD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3 帧/秒

凸阵探头, 85°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1 帧/秒

6.3.2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320 超声线

6.3.3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4 段, B/M 可独立调节;

6.3.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12bit

6.3.5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3.6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3.7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8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10 dB,

6.3.9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 (CW) ;

6.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6.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6.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 CWD:血流速度≥28.0m/s

6.4.5 最低测量速度: ≤ 0.9mm/s (非噪音信号);

6.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48 秒;

6.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6.4.9 零位移动：≥ 9 级；
- 6.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6.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6.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 6.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6.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6.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mm/s（非噪声信号）
-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6.1 B/M、PWD、COLOR DOPPLER
-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6.7 记录装置：
-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6.7.2 主机硬盘容量 ≥ 500GB
- 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6.7.4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三年免保修
2. 开机率 $\geq 98\%$ ，仪器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3. 卖方提供一名医生省外知名医院参观学习；全科人员现场分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

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7)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15分)	5	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3分，每有一处错误或材料缺失扣1分，最低0分； 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2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5分，最低0分。
		10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有1份得2分，满分得10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1. 证明其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5分； 2. 证明其产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的得2分； 3. 证明其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产品说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35	1、要求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要求得满分30分。“★”项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条款，无法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或者不满足的，每有一项扣3分，非“★”项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总分30分)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及产品优越性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或由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能稳定且运行效率高、配置及产品优越性强的得5分；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性能基本稳定、配置及产品优越性一般的得2分；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性能差、配置及产品优越性差的该项则不得分。
		15	1、有售后服务机构，客服工程师数量≥5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p>2、售后培训服务实施方案：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培训服务方案的优劣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培训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培训服务方案（承诺）完善，人员培训计划科学、完善。服务培训方案评定为优秀。 二档（3分）：售后服务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完整，人员培训计划完整、可行。服务方案评定为良好。 三档（1分）：售后培训服务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较粗略，人员培训计划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服务方案评定为一般。</p> <p>3、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有专门值班人员 24 小时有效 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周到满足用户要求，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能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得 3 分， 只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